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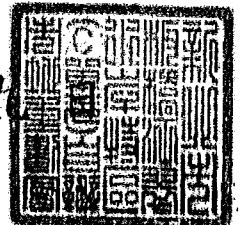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

(C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三次理事會

會議記錄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九



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C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三次理、監事會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0年10月29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

會議地點：重劃會會址(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三段111號)

出席理事：鄭詠霖、吳寶田、賴運興、于家福、黃富、劉忠源、蔡富女

出席監事：張麗玲

列席人員：吳柏樟、廖雯琦、黃淑娟、林貞岑

主席：理事長鄭詠霖

紀錄：林貞岑

一、簽到確認

二、宣佈開會

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出席理事六人、監事一人，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現在宣布開會。

三、決議事項

案由一：追認經新北市政府審峻本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係委由蔡明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依相關查估補償基準，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查估完成。業經新北市政府依 100 年 10 月 28 日北府地劃字第 1001549415 號函審峻之查估補償金額，共計新台幣 758,543,605 元整，檢附修正後相關補償清冊供參。授權理事會依法訂於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9 日止，公告 30 日，並辦理查估補償費發放作業。

決議：1. 請儘速依法辦理公告發放補償費及拆遷地上物等作業。
2.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本重劃區工程施工、土地分配作業需要，申請核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及起訖期間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計畫書業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2 日止完成公告。
- 三、本重劃會訂於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公告

禁止或限制期間一年六個月，禁止或限制事項如下：

1. 土地移轉、分割。
2.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決議：照案通過，請重劃會依相關法令規定檢齊相關圖冊資料向新北市政府申辦。

四、散會